

# 草案说明事项

## 一、债务情况说明

### (一)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9200 万元,专项债务 1490800 万元。2024 年全年省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5206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83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81800 万元。2024 年省收回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存限额 22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900 万元。根据“年度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的规定,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37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7233 万元,专项债务 19607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888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52783 万元,专项债务 1936060 万元。

### (二) 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90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8.5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41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14.54 万元。

### (三) 2025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4600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预算安排 1396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2400 万

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预算安排 66100 万元。

## 二、转移支付及税收返还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9.04 亿元（含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3.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5.62 亿元。区对街镇（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5.41 亿元（含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9 亿元。以上数字为预计数，待市与我区办理结算后，数字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4 年全区和区本级决算中予以反映。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 年市对我区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19 亿元。2025 年区对街镇（园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4.19 亿元。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支出。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63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1585 万元相比增加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2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1165 万元相比增加 52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06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1017 万元相比增加 52 万元，主要是原公路管理站等单位变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相应增加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5 年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8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8985 万元相比，减少 151 万元，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支出。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 （一）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制定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代拟《关于转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提请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印发《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主要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内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激励约束措施，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

步发展。

## （二）强化绩效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选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 6 个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人大审议。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等 4 个重点自评价项目与决算草案同步报人大常委会审议

按照《2024 年六合区预决算信息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与预算信息公开同步，督促指导各部门和单位按时在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上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与决算信息公开同步，督促指各部门和单位按时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完成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价公开。

## （三）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监控服务工作

确定第三方机构对选取的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等 8 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监控。及时将第三方机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各单位，将征求意见反馈第三方机构后形成定稿，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制定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专题绩效评价报告呈报区政府和区人大。

2025 年，我区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出台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各项具体工作和要求等，持续督促各部门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坚持全程跟踪。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审核把关，质量不高的进行退回并指导修改，认真

梳理新增事项，加强对事前绩效自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于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科学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切实发挥财政审核对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的关键作用；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就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背景和内容开展业务培训，从主观上提升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四是提升评价质量。一方面加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专业能力的得分占比，选取业务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第三方机构；另一方面，在正式报告形成前进行积极沟通，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全程深度介入，充分征求意见，要求据实、如实反映项目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形式规范、内容完整、逻辑合理、结果真实准确的评价报告。